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月华女士、孙习栋先生、吴艳君先生、梁丽萍女士、杨明先生（非失信联合惩戒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即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公司已于2017年5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实际到会股东2人，持有公司股份23,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4.67%，会议由孙月华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3,5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月华女士为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孙月华（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2,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4%。

该任命董事孙习栋（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1,4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

该任命董事吴艳君（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梁丽萍（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该任命董事杨明（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2017年5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动属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